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偉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p>	2,939,600,040 (100%)	無 (0%)	2,939,600,040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2.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租人）與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b>地上鐵</b>」）（作為賣方／承租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買賣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租賃資產及向地上鐵售後回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b>融資租賃協議</b>」），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p>	2,939,600,040 (100%)	無 (0%)	2,939,600,040

由於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64,566,267股。持有合共7,264,566,267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及已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